

# 切 結 書

本人\_\_\_\_\_ 報考南投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，茲切結保證本人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、第 13 條、第 14 條第 1 項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9 條各款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，若有上述情形者，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，特此切結。

此致

南投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7 月 8 日